

##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》；2019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[第 10 号公告]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就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及《公司法》中有关股份回购的修改决定等事项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故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系在前次公告的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版本上进行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